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林副校長磐聳(請假)、吳教務長正己、林學務長淑真、溫總務長良財(陳副總務長美勇代理)、宋研發長曜廷(李組長位仁代理)、游處長光昭、莊處長坤良、陳館長昭珍(柯副館長皓仁代理)、李院長通藝(黃執行長鴻程代理)、劉主任正傳、陳主任柏琳、陳主任學志(楊秘書琇惠代理)、俞主任智贏(李秘書偉義代理)、林主任淑端、林主任碧霞、林主任秘書安邦

列席人員：黃執行長兆璽、胡世澤先生、孟繁琳小姐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公關室報告校園簡介案

主席裁示：請以現有之校園簡介光碟內容為基礎，進行相關資料更新及增刪，並加入年報之數據資料。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為提昇同仁服務品質，擬訂定「本校電話與辦公室服務禮儀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	已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四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教務處適時增開臨時招生委員會，以協助國際處處理招收陸生之名額事宜。	教務處	經洽詢國際處，因須俟教育部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及公告程序(約 11 月中旬)，爰暫定於 11 月 23 日招生會議討論。
2	有關 100 年校務評鑑，暫定 11 月底前由研發處辦理校評，12 月底前由秘書室完成模擬 100 年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外評，並請秘書室與李通藝院長提出校評需檢視之必要項目(著重運作機制，暫不檢討結果)。	研發處 秘書室	<p><u>研發處：</u></p> <p>一、 已於 11 月 3 日舉行兩處室工作協調會議，訂出校務評鑑實施流程與業務分工表，將於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。</p> <p>二、 本處奉示協助研擬單位評鑑機制檢核表，擬於完成後送交秘書室調整。</p> <p><u>秘書室：</u></p> <p>已與李通藝院長提出校評需檢視之必要項目，11 月 5 日送研發處辦理</p>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貳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行政單位請於今(99)年 12 月底前將標準作業程序資料送交秘書室彙辦。	秘書室

參、散會 (18:00)